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轮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招商局轮船之间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 本次交易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3,322,531 股（含 1,213,322,531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招商局轮船与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200,000 万元）。由于招商局轮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比例为 41.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关联法人，招商局轮船直接参与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招商局轮船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招商局轮船注册日期为 1992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建红先生。招商局轮船是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国内、外拖船和驳船运输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船舶和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修理、建造和买卖业务；交通运输各类设备、零配件、物料的销售和采购供应业务及其他贸易业务；国内、外船舶的客货各项代理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水上及陆上建筑工程的建造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为旅客服务的有关业务；其他投资业务；同石油开发有关的各项工程业务及后勤服务业务；海上救助、打捞和拖船业务；各位船舶、钻井平台和集装箱的检验业务；在内地拓展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末，招商局轮船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93,838,199,114.42 元，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17,444,913,806.58 元。

（二）关联关系

招商局轮船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41.39%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213,322,531 股（含 1,213,322,531 股）。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法人招商局轮船签署的《认购协议》，招商局轮船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

亿元（¥200,00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招商局轮船认购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招商局轮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招商局轮船实际认购金额除以公司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招商局轮船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因分红、送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发行数量将根据每股发行

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213,322,531 股（含 1,213,322,53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 万元。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协商合理确定。招商局轮船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它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招商局轮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2,000,000,000）。最终认购股份数量以招商局轮船实际认购金额（以下简称“认购价款”）除以公司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3、认购金额支付和股份交付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招商局轮船应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向其发送的《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前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应在招商局轮船按约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后，将其认购的股份通过股份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招商局轮船名下，以实现股份的交付。

4、股票锁定期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招商局轮船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任何本次认购的新发行股份。

5、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2)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

(3) 公司非关联股东已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豁免招商局轮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项下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天计算，一天的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应在公司向招商局轮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如因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方案进行调整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际或全部履行，则不构成公司的违约事项，公司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公司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招商局轮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加算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或 / 和招商局轮船的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 / 和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 / 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不构成公司或 / 和招商局轮船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前述情形的除外。双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内外部审议、核准或许可事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履约安排

招商局轮船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招商局轮船支付能力良好，支付认购款项风险可控。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面临行业下一轮发展的机遇与挑战，上市公司将继续围绕油、散、气、特结合的专业化管理平台，不断提升战略管理和经营投资水平，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巩固和保持 VLCC

和 VLOC 船队的世界领先地位，提升油轮船队质量及效益，整合干散货船队，巩固滚装运输业务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力争成为世界一流的综合航运服务商。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在该等议案中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王志军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权忠光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权忠光先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标准合理、公正，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需）后方可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

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七、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招商局轮船之间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并履行关联交易协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与招商局轮船签署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5、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2 日